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

開放遊戲、圖書空間使用須知總則

105 年 12 月 09 日制定

11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

一、適用空間、服務對象、人數上限

| 樓層 | 親子空間 | 服務對象 | 人數上限 | 相關規定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F | 教玩具操作室 | (一)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 (二)7 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單獨進入。 | 12 人 |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 |
| | 親子圖書室 | (一)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 (二)7 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單獨進入。 | 14 人 |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，限內部閱覽 |
| |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 | 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，並請出示幼兒年齡證明文件。 | 30 人 |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 |
| 1F | 0 至未滿 2 歲探索室 | 0 至未滿 2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照顧者陪同，並請出示幼兒年齡證明文件。 | 8 人 | 0 至未滿 2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 |
| 地下 1 樓 | 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 | 限 7 至未滿 12 歲兒童使用，可單獨進入或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陪同。除寒暑假全日開放外，平日週三、五下午開放、週六、週日全日開放。 | 16 人 | 需登記使用，每項設備使用以 10 分鐘為限 |
| | 3D 童樂室 | (一)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照顧者陪同。 (二)7 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單獨進入。 | 16 人 |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，每次以 1 小時為限，最多借兩項桌遊。 |
| | 感覺統合室 | 週六、週日：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 | 30 人 |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 |
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：00 至 11：30、下午 14：00 至 16：30。
- 三、休館時間：每週一、國定假日、本市宣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及空間維護每季換季之日(以本中心公告為準)。
- 四、消毒清潔時間：每日上午 11：30 至下午 14：00、下午 16：30 至 17：30。
- 五、空間使用採電話預約及現場報名：
 - (一) 空間使用採電話預約，未滿額開放現場登記。
 - (二) 電話預約最晚須前一天完成預約登記。
 - (三) 電話預約只開放登記一個空間，如欲至其他空間請現場登記，以避免影響其他民眾預約權益。
 - (四) 無故未到者達 2 次，自隔日起取消預約資格 14 日。
- 六、其他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入場請出示有效證件，填寫空間使用登記表。並配合保持室內 1.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及各項防疫措施及規範。
 - (二) 需脫鞋進入之空間，成人皆需穿著襪子，鞋子放置於鞋櫃。
 - (三) 攜帶之包包(大於 20X20 公分者)、物品、飲食等需放於置物櫃，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空間不負保管財物之責。
 - (四) 進空間前應洗手消毒、測量體溫(體溫超過 37.5 度，謝絕入場，以避免疾病傳染)。如有生病、發燒、咳嗽或有傳染病等，請勿進入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 - (五) 空間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，得依現場實際情況暫停開放進入。
 - (六) 愛惜公物，使用教玩具後歸回原位，如有損壞、遺失依情節賠償。
 - (七) 空間內禁止飲食、吸菸、睡眠，勿喧嘩吵鬧奔跑影響他人。陪同未滿 7 歲兒童至空間之照顧者，應全程陪同照顧指導兒童安全適當使用，禁止陪同照顧使用期間玩手機(3C 用品)、看書報等影響專心陪伴照顧兒童之行為。
 - (八) 請接受現場工作人員及志工之指導與查驗證件，違者得依違例情節暫停使用。
- 七、其他依最新公告事項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則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。